

QHFS17-2026-005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青交〔2026〕40号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收费公路运营 管理办法》的通知

厅属各有关单位：

经2026年2月6日第二次厅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青海省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保障收费公路安全畅通，提升收费公路服务质量和通行效率，维护收费公路使用者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青海省高速公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收费公路及沿线服务区、收费站等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工作，对收费公路的公路管理、公路养护、路网运行、联网收费、服务质量等实施行业监管。

第四条 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监管范围内的公路经营管理企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督促经营管理单位贯彻国家及我省收费公路运营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并督促其主动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业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承担所属收费公路运营管理的具體工作，维护和管理收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保障正常

理的具体工作，维护和管理收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保障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

第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全省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评价，并健全收费公路运营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公开投诉方式，及时受理有关投诉。

第二章 公路养护管理

第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对全省收费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与指导，完善收费公路养护管理有关制度，提出公路养护管理目标，并对养护质量和管成成效进行考核。

第八条 收费公路应当经常处于路基坚实、路面平整、桥隧稳固、设施完善、路容美观的良好状态。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路域环境整治，提升日常养护水平。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路养护管理体系，制定养护管理各项制度，落实养护巡查和检查责任，配备必要的人员、设备，通过精准施策、综合养护，使公路基础设施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第九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养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标准，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决策、集约高效的方针，开展收费公路各项养护工作。

第十条 收费公路养护工程应当严格按照《青海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建立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健

全检查验收制度，确保养护工程质量。养护工程应当接受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健全公路应急管理机制，落实公路抢险和保通保畅任务，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造成的通行障碍，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设备修复损毁公路，并做好突发事件的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章 路网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全省收费公路路网运行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调度和出行信息服务等工作，推进收费公路与普通公路的协调联动、高效运行。

第十三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采集收费公路路网运行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向省级路网运行监测机构报送路网运行数据、监控视频、路况等信息。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路网运行情况，提示交通管制、安全出行、气象等信息。

第十四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对全省收费公路易拥堵的路段、特长隧道、特大桥梁、互通立交、收费站、服务区等重点区域，制定相应的疏堵保通方案，并适时调整，提高车辆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针对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公共卫生等事件，组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联合沿线属地交通

运输、公安交管、气象等部门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健全信息通报、定期会商、隐患排查整治、拥堵治理、突发事件处置等相关制度，保障收费公路安全畅通。

因交通阻塞、中断等需要对车辆进行疏导或者分流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公安交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及时采取措施，并发布信息引导车辆驶离或者绕行。

第十七条 除自然灾害、恶劣气候、重大交通事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外，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不得关闭高速公路的收费站、服务区，确需关闭的，应当报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联网收费管理

第十八条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应当严格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交通运输部、我省联网收费运营服务规范规则执行，统一清分和结算。

第十九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上传联网收费数据，保障联网收费系统正常运行，并对所属收费系统网络安全、收费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条 全省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结算工作由省级收费公路清分结算机构负责。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 (一) 全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清分结算工作；
- (二) 全省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的入网运行管理和关键设备运行监测工作；

(三) 全省收费公路基础信息、费率参数、收费密钥和通行介质的管理工作;

(四) 全省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数据的管理、统计、分析, 提供联网收费数据查询服务, 处理联网收费的咨询、争议、投诉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级收费公路清分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全省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数据档案库, 按照有关规定保存相关数据, 定期向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公布联网收费数据等情况, 同时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联网收费相关数据。

第二十二条 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通行介质发行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发行方)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做好电子不停车收费通行介质的发行、管理、推广应用以及客户服务等工作, 对发行错误的电子不停车收费通行介质免费召回、修改或者更换, 并配合开展清分结算工作。

第二十三条 收费公路使用者应当按规定使用通行介质, 及时足额交纳车辆通行费。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通行介质应当与实际安装车辆唯一对应。禁止使用与实际车型、车类不符的电子不停车收费通行介质。

第二十四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发行方应当按规定向收费公路使用者提供数电发票。

第二十五条 收费公路使用者对所交纳车辆通行费存在争议的, 可以向清分结算机构、发行方或者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等提出意见, 由清分结算机构会同发行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及时处理并反馈给收费公路使用者。

第二十六条 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车辆通行费；对拒不补交的，依法予以追缴。

第二十七条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可以根据车型、车类、路段、时段、出入口、通行方向、支付方式等因素实行差异化调整。

第二十八条 收费公路提前终止收费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要求，提前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收费站管理

第二十九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制的收费站站牌、公告牌，公开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收费站的建设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维护交通标志、标线，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保障车辆通行安全顺畅。鼓励运用信息技术，提升数智化服务水平。

收费站应当按照有关大件运输通道建设要求，设置超宽车道，满足大件运输车辆正常通过的需求。

第三十一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开通足够的收费车道，配备相应的收费工作人员和移动收费终端。

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出现无法正常收费等特殊情况时，收

面的监管。

第四十一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专职救援队伍或者委托社会救援机构，提供车辆救援服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车辆救援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在公路沿线统一设置救援点，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工作场地等，为救援服务车辆快速通行提供便利条件。

收费公路使用者可选择社会救援机构实施救助，并承担救助过程中的相应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指定救援机构，不得妨碍和阻止当事人选择的救援机构实施救助。

第四十二条 收费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费用，属于政府指导价的，按照省级发改价格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强制服务并收费；属于市场调节价的，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社会救援机构与当事人协商确定。

第四十三条 车辆救援遵循安全、高效、便捷的原则。救援服务车辆在执行救援任务遇到拥堵借用应急车道的，应当及时向公安交管部门报告。

被救援车辆需要拖离现场的，应当将其拖移至最近的收费公路出口处、服务区或者与当事人商定的其他安全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指定维修场所。

第七章 考核监督

第四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不少于1次组织对全省收费公路运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

果抄送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作为其强化所属企业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考核采取百分制，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年度考核评价得分 ≥ 90 ，评价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评价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70$ ，评价为中； $70 > \text{得分} \geq 60$ ，评价为次；得分 < 60 ，评价为差。

第四十五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每半年不少于1次对所属收费公路的运营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情况于6月、12月底前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四十六条 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和重点督导，并责令其整改。

（一）高速（一级）公路连续5公里以上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值低于90的；

（二）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尚未实施危桥改造且未封闭交通的；

（三）隧道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尚未实施危隧整治且未关闭隧道的；

（四）路侧计算净区宽度范围内有车辆可能驶入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压输电线塔、危险品储藏仓库等设施，未按建设期标准规范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

（五）跨越大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高速铁路的桥梁以及特大悬索桥、斜拉桥等缆索承重桥梁，未按建设期标准规范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

（六）前述行业主管部门检查考核得分 < 60 的；

(七) 发生较大舆情事件，未及时有效回应、处置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整改 30 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

因经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出现本条第(一)至(七)项情形且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抄送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对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或予以处理。

第四十七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公路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

第四十八条 收费公路的路政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19 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青海省国资委、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9 日印发